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869號

原　　告　王秀麗

被　　告　黃詠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114年度附民字第3077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依其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與智識思慮，可預見將帳戶提供予不明人士使用，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，可作為不明人士遂行詐欺取財之工具，且於有受騙者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，再由不明人士將贓款提領、轉匯，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，而逃避國家之追訴，並藉此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，製造金流斷點，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收款帳戶，及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前某日，在不詳地點，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本案帳戶)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。嗣該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9月間，向原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

云，使其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113年11月25日10時41分許將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匯至本案帳戶內，旋遭轉匯一空，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，原告因而受2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為請求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301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5至18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誤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：被告雖未直接參與實施詐欺原告之行為，惟其將自己之金融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與詐騙集團使用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原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匯款2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，致原告因而受有上開金額之財產上損害，堪認被告與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之本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0萬元，及自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9日（附民卷第2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

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張誌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陳羽瑄